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公佈 訂立補充協議 及押後完成時間

本公司與吉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股份協議已據此作出修訂，加入完成股份協議的新條件及將達成股份協議先決條件或獲吉本豁免的時間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謹此提述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就收購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 80% 已發行股本（「R&C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吉本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協議已作如下修訂：

- (a) 除該公佈所列四項條件外，完成須待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投票者除外）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 (i) 本集團與 R&C 就本集團向 R&C 提供音樂製作服務及 (ii) R&C 與吉本就吉本旗下藝人於 R&C 音樂及影音產品之演出進行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規則）每年之總值上限方可作實。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經各方協定及獲聯交所批准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將於完成後進行；及

(b) 除非各方另有協定，股份協議先決條件（包括上文(a)段所述之額外條件）完成或獲吉本豁免之最後時間已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一直就若干現有及預期交易商討條款，該等交易將於R&C收購完成後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創業板規則第20章，該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須待符合披露、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計及有關遵守創業板規則及有關本公司音樂製作及藝人表演交易之重要程度後，就該公佈所披露R&C收購之預期協同效益而言，押後股份協議之完成以取得股東批准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上文(a)段所述該等交易方可作實，對股東而言實屬有利。該等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就上述而言，本公司與吉本同意將達成股份協議先決條件或獲吉本豁免之日期押後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rojam.com 內。